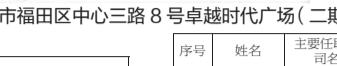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基金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 2021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 2017 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 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CO08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天德钰共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直接参与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另有 8 名中国台湾籍及马来西亚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离岸基金 CITIC CLSA FUNDS SPC — CITIC CLSA INVESTMENT SCHEME 1 SP(以下简称“CCIS SP”或“离岸基金”)认购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根据发行人确认,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的 13 名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发行人核心员工是指:1. 在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 在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6 号)核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注: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系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曾用名)。经核查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CCIS SP 管理人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12ASF204
住所/营业场所	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Jeremy David Collard, 刘新闻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督托管人等。因此,中信证券为天德钰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 参与本次会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议案》”)。

经核查,直接参与认购天德钰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 5 名,另有 8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离岸基金 CITIC CLSA FUNDS SPC — CITIC CLSA INVESTMENT SCHEME 1 SP(以下简称“CCIS SP”)认购天德钰资管计划。天德钰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主要任职公司、主要职务:实缴出资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任职公司	主要职务	国籍	人员类型	实际缴款金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CCIS SP	—	—	—	—	34,270,000.00	59.73%
2	郭英麟	天德钰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	员	8,000,502.00	13.95%
3	谢瑞章	天德钰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	员	5,000,400.00	8.72%
4	邓玲玲	天德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	员	3,000,500.00	5.23%
5	赖庆兴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品质管理处长	核心员工	员	4,000,000.00	6.97%
6	许峰旗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部客户应用一部副处长	核心员工	员	3,100,000.00	5.40%
						合计	57,371,402.00
							100.00%

注 1:“香港捷达”系发行人及其表子公司“捷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系香港捷达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的分公司。

注 2:邓玲玲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表子公司(包括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4) CCIS SP 设立及募集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A. CCIS SP 的设立

CCIS SP 是 CITIC CLSA Funds SPC(以下简称“SPC”)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子基金。CCIS SP 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CITIC CLSA FUNDS SPC—CITIC CLSA INVESTMENT SCHEME 1 SP			
产品编码	SXCO08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B. CCIS SP 的基本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C. CCIS SP 的经营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D. CCIS SP 的合规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E. CCIS SP 的风险揭示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F. CCIS SP 的法律责任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G. CCIS SP 的其他事项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H. CCIS SP 的其他事项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I. CCIS SP 的其他事项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J. CCIS SP 的其他事项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K. CCIS SP 的其他事项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L. CCIS SP 的其他事项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M. CCIS SP 的其他事项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N. CCIS SP 的其他事项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O. CCIS SP 的其他事项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P. CCIS SP 的其他事项

根据开曼